

上海市嘉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（通知）

嘉卫发〔2020〕12号

关于延长《嘉定区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住院护工费补贴申领办法》有效期的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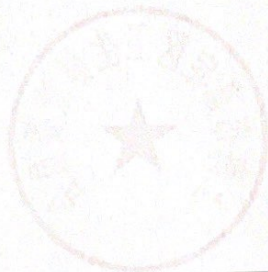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嘉定新城、嘉定工业区、菊园新区管委会：

《嘉定区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住院护工费补贴申领办法》（嘉卫计〔2016〕5号）有效期将届满，经评估需继续实施，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特此通知

上海市嘉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0年12月31日



上海市嘉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12月31日印发
(共印15份)